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电话：(025)8663 4411 8663 3108 传真：(025)8332 9335 邮编：210024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股改宁沪字[2006]补 1 号

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就贵公司(以下称“宁沪高速”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出具“苏同律股改宁沪字[2006]第 01 号”《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修改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有特别说明外,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一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外,涉及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沪高速本次申报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经核查,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如下:

##### 1、调整对价方案:

原对价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宁沪高速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3,75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获赠 2.5 股。”

调整为: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宁沪高速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获赠 3.2 股。”

2、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调整特别承诺事项：

原特别承诺第 项：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调整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原特别承诺第 项：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5%。

调整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5%。

除上述内容外，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上述修改系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是相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上述修改，“法律意见书”作如下修改或补充：**

1、“法律意见书”“四、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1 第 2 款修改为：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宁沪高速非流通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无偿获赠 3.2 股。

2、“法律意见书”“四、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2(2)中“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修改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5%。

### 三、关于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已履行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宁沪高速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宁沪高速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2、经核查，针对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宁沪高速已重新取得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程序及修改后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原则同意，该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待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宁沪高速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凡：\_\_\_\_\_

居建平：\_\_\_\_\_

2006年4月7日